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  
號

承辦人：陳亮錚

電話：04-22289111~23207

電子信箱：li40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法規字第10602166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314df2ff10a6460(1060216686\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「內政業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」第3條、第11條，業經內政部於106年9月29日以台內法字第1062101207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6年9月29日台內法字第106210120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揭函文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法制局除外)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法制局



地籍科 收文:106/09/30



161060036168 有附件